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1137-3-3

委托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艾美特电器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饮食业油烟

报告日期: 2021-03-25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陈亮明

签发: 陈亮明

曾翠凤

复核: 曾翠凤

何柳媚

编制: 何柳媚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
电话: (86-755) 3323 9933 传真: (86-755) 2672 7113
热线: 400-6898-200 网址: www.skyte.com.cn

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1-03-08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1-03-08 至 2021-03-15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张星宇、叶滔、李鹏锋、冯大吉

检测人员: 洪浩晋、张萍萍

校核人员: 万帅、曾小婷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饮食业油烟	详见检测结果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 SZDB/Z 254-2017

二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打印条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说明	平均值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》(SZDB/Z254-2017)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1#	油烟浓度	2685	16488	0.642	最大值	0.5	1.0	2.0
		2686	17110	0.401	—			
		2687	17039	0.514	—			
备注	(1) 净化设施: 静电除油烟; (2) 实际工作灶头数: 4 个。							
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2#	油烟浓度	1623	20917	0.442	—	0.7	1.0	2.0
		1624	20034	0.614	—			
		1625	19505	0.926	最大值			
备注	(1) 净化设施: 静电除油烟; (2) 实际工作灶头数: 4 个。				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饮食业油烟	油烟浓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1077-2019	红外分光测油仪 (SYL700)	0.1	mg/m ³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